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轴研科技	股票代码	002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 伟	赵超功	
电话	0379-64881139	0379-64881139	
传真	0379-64881518	0379-64881518	
电子信箱	stock@zys.com.cn	stock@zy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967,098.66	317,327,315.88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37,477.54	22,264,186.82	-3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0,617.08	6,548,840.22	-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14,423.74	-88,430,382.69	7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18%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2,946,890.96	2,049,316,010.02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1,260,024.01	1,059,919,919.67	6.7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0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2%	113,724,000	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022,187	0		
葛志成	境内自然人	0.31%	859,307	0		
陈志华	境内自然人	0.29%	818,278	0		
周昌明	境内自然人	0.29%	814,300	0		
邢文广	境内自然人	0.29%	800,000	0		
王可方	境内自然人	0.29%	800,000	0		
陈瑞娟	境内自然人	0.29%	800,000	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752,300	0		
袁宗平	境内自然人	0.25%	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96.71万元,同比下降15.55%,主要是因为公司贸易类收入下降所致;由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下降,从而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676.89万元,同比上升11.3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49.72%,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3.75万元,同比下降35.60%。

(2)主要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96.71万元,同比减少15.55%,综合毛利率为27.18%,比去年同期上升了3.82个百分点;轴承、技术、电主轴业务仍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目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业务,报告期内轴承业务实现收入17,559.57万元,同比减少9.91%,技术业务实现收入3,156.30万元,同比上升43.60%,电主轴业务实现收入1,703.14万元,同比上升13.61%;报告期内,轴承、技术、电主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9.53%、19.98%、15.80%,轴承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比上升5.99%,由于技术业务构成的非线性及不均线性,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同比下降32.93%,电主轴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0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742.1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3.14%。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6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和2014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8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内容详见2014年8月21日和2014年8月2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2014-062号公告和2014-063号公告。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08.20	5.42	2,500	2.958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08.21	5.58	2,300	2.642
合计	--	--	--	4,800	5.0000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896%;本次权益变动后,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96%;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合计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本次减持完成后,巨力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36,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 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4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2007年11月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索具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在解除第1条第(2)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四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解除第2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任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4.延期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0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5%,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因延长锁定期已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综上,巨力集团本次减持巨力索具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超越减持价格等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4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大会中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生产线型生产项目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工业园区科园一路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翰女士。
6.公司已2014年8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17,452,7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645%。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5人,代表股份8,437,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5%。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880,60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20%;反对9,30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74%;弃权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880,60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20%;反对9,30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74%;弃权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880,60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20%;反对9,30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74%;弃权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生产线型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880,608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20%;反对9,30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74%;弃权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093,4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99%;9,3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迪律师、许迪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65,350,962.8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1-6月投入金额	22,173,69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50,13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发生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4年1-6月份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大型数控机床上主轴及精密轴承产业化项目	否	165,350,962.83	160,334,157.47	96.97%
2.精密重型机械轴承产业化二期项目	否	200,000,000.00	146,540,696.93	83.86%
合计	—	365,350,962.83	324,050,138.96	88.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大型数控机床上主轴及精密轴承产业化项目2013年底开始投产,预计投产2.5亿达产,报告期内其实现利润总额151.00万元;2.精密重型机械轴承产业化二期项目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控制了投资进度,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3月31日,现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实际投入大型数控机床上主轴及精密轴承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613.03万元,实际投入精密重型机械轴承产业化项目二期的自筹资金为7,399.56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次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129.59万元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4